

TO：先生／小姐 安達服務專員：

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500 萬 +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500 萬 + 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500 萬 + 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500 萬 + 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約 500 萬 + 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500 萬 +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 萬 +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3,000 元 +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慰問金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3,000 元

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最高給付

NT\$ 500萬

海外活動期間 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最高給付 (每次21日)

特定天災 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最高給付

< 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地震、暴風雨引起的海嘯天然災變 >

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 意外傷害身故

因乘客搭乘國內非大眾工具 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最高給付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最高給付 NT\$ 1,000萬 (備註2)

NT\$ 1,000萬

(備註 2)

意外傷害實支實付保險金 最高NT\$ 100,000

意外傷害住院：一般病房 NT\$ 3,000／日 (最高90日)

意外傷害住院：加護病房 NT\$ 6,000／日 (最高14日/含一般病房)

意外傷害住院：燒燙傷病房 NT\$ 12,000／日 (最高14日/含一般病房)

骨折未住院保險金 最高NT\$ 90,000

傷害醫療住院慰問金 NT\$ 3,000 (每次事故／住院治療達三日以上)

備註

1. 意外傷害無等待期。
2. 所載「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已包含「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保險金額之總額。同時符合不同附加條款之約定者，僅給付其中一項金額較高之保險金。「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約」為已包含「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保險金額之總額。

3. 「大眾運輸工具」是指領有合法營業載客執照，在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於兩地間之固定路線，且對大眾開放之空中、水上、陸上交通運輸工具。
4. 「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
5. 被保險人未以全民健保身份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保之醫療院所，其費用依實際費用之 70% 為限，唯給付總額以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額」為限。
6. 上述各商品之保險範圍及各項給付內容，請詳各商品條款。

【專案說明】

1. 此項保險限專案申請人投保，承保年齡 20 足歲至保險年齡 70 歲，最高可續保至 79 歲。
2. 保險效力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始日翌日零時起生效，為期一年。
3. 職業等級：限 1-4 類。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42.5%，最低 42.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10 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 (<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若對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有所爭議，得向本公司、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金管會保險局提出意見。
- 欲查閱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本公司網站或來電 0800-608-989 索取。
-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商品及簡介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發行與製作，客戶應瞭解保險之給付義務僅係為保險公司之責任，保險商品並非花旗(台灣)銀行、及其他花旗集團下之公司之義務、責任或保障。
-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本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無解約金。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核准文號

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97.09.03 北增商字第 0970233 號函備查、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5.20 安達商字第 1000294 號函備查 107.09.14 依 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3.03 安達商字第 1000087 號函備查、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傷害醫療保險金】
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3.03 安達商字第 1000088 號函備查、107.09.14 依 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5.20 安達商字第 1000296 號函備查 107.09.14 依 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99.03.05 北增商字第 0990097 號函備查、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約	92.6.12 台財保字第 0920750406 號函核准、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大眾運輸工具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5.20 安達商字第 1000297 號函備查 106.3.10 依 104.7.19 金管保財字第 10502502801 號令修正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慰問金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99.03.05 北增商字第 0990095 號函備查、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住院慰問保險金】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09.03 安達商字第 1070554 號函備查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	97.12.26 北增商字第 0970399 號函備查、105.12.26 安達商字第 1050692 號函備查【依主保險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給付保險金】		

TO：先生／小姐 安達服務專員：

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300 萬 +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300 萬 + 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300 萬 + 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300 萬 + 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約 300 萬 + 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300 萬 +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6 萬 +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2,000 元 +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慰問金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2,000 元

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最高給付

NT\$ 300萬

海外活動期間 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最高給付（每次21日）

特定天災 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最高給付

< 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地震、暴風雨引起的海嘯天然災變 >

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 意外傷害身故

因乘客搭乘國內非大眾工具 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最高給付

NT\$ 600萬

(備註 2)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最高給付 NT\$ 600萬 (備註2)

意外傷害實支實付保險金 最高NT\$ 60,000

意外傷害住院：一般病房 NT\$ 2,000／日（最高90日）

意外傷害住院：加護病房 NT\$ 4,000／日（最高14日/含一般病房）

意外傷害住院：燒燙傷病房 NT\$ 8,000／日（最高14日/含一般病房）

骨折未住院保險金 最高NT\$ 60,000

傷害醫療住院慰問金 NT\$ 2,000（每次事故／住院治療達三日以上）

備註

1. 意外傷害無等待期。
2. 所載「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已包含「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保險金額之總額。同時符合不同附加條款之約定者，僅給付其中一項金額較高之保險金。「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約」為已包含「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保險金額之總額。

3. 「大眾運輸工具」是指領有合法營業載客執照，在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於兩地間之固定路線，且對大眾開放之空中、水上、陸上交通運輸工具。
4. 「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
5. 被保險人未以全民健保身份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保之醫療院所，其費用依實際費用之 70% 為限，唯給付總額以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額」為限。
6. 上述各商品之保險範圍及各項給付內容，請詳各商品條款。

【專案說明】

1. 此項保險限專案申請人投保，承保年齡 20 足歲至保險年齡 70 歲，最高可續保至 79 歲。
2. 保險效力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開始日翌日零時起生效，為期一年。
3. 職業等級：限 1-4 類。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42.1%，最低 42.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10 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 (<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若對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有所爭議，得向本公司、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金管會保險局提出意見。
- 欲查閱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本公司網站或來電 0800-608-989 索取。
-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商品及簡介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發行與製作，客戶應瞭解保險之給付義務僅係為保險公司之責任，保險商品並非花旗(台灣)銀行、及其他花旗集團下之公司之義務、責任或保障。
-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本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無解約金。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核准文號

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97.09.03 北增商字第 0970233 號函備查、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5.20 安達商字第 1000294 號函備查 107.09.14 依 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3.03 安達商字第 1000087 號函備查、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傷害醫療保險金】
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3.03 安達商字第 1000088 號函備查、107.09.14 依 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5.20 安達商字第 1000296 號函備查 107.09.14 依 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99.03.05 北增商字第 0990097 號函備查、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約	92.6.12 台財保字第 0920750406 號函核准、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大眾運輸工具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5.20 安達商字第 1000297 號函備查 106.3.10 依 104.7.19 金管保財字第 10502502801 號令修正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慰問金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99.03.05 北增商字第 0990095 號函備查、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住院慰問保險金】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09.03 安達商字第 1070554 號函備查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	97.12.26 北增商字第 0970399 號函備查、105.12.26 安達商字第 1050692 號函備查【依主保險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給付保險金】		

TO：先生／小姐 安達服務專員：

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100 萬 +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 萬 + 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 萬 + 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 萬 + 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約 100 萬 + 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 萬 +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6 萬 +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2,000 元 +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慰問金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2,000 元

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最高給付

NT\$ 100萬

海外活動期間 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最高給付 (每次21日)

特定天災 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最高給付

< 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地震、暴風雨引起的海嘯天然災變 >

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 意外傷害身故

因乘客搭乘國內非大眾工具 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最高給付

NT\$ 200萬

(備註 2)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最高給付

NT\$ 200萬

(備註2)

意外傷害實支實付保險金 最高NT\$ 60,000

意外傷害住院：一般病房 NT\$ 2,000／日 (最高90日)

意外傷害住院：加護病房 NT\$ 4,000／日 (最高14日/含一般病房)

意外傷害住院：燒燙傷病房 NT\$ 8,000／日 (最高14日/含一般病房)

骨折未住院保險金 最高NT\$ 60,000

傷害醫療住院慰問金 NT\$ 2,000 (每次事故／住院治療達三日以上)

備註

1. 意外傷害無等待期。

2. 所載「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已包含「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保險金額之總額。同時符合不同附加條款之約定者，僅給付其中一項金額較高之保險金。「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約」為已包含「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保險金額之總額。

3. 「大眾運輸工具」是指領有合法營業載客執照，在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於兩地間之固定路線，且對大眾開放之空中、水上、陸上交通運輸工具。

4. 「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

5. 被保險人未以全民健保身份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保之醫療院所，其費用依實際費用之 70% 為限，唯給付總額以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額」為限。

6. 上述各商品之保險範圍及各項給付內容，請詳各商品條款。

【專案說明】

1. 此項保險限專案申請人投保，承保年齡 20 足歲至保險年齡 70 歲，最高可續保至 79 歲。
2. 保險效力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開始日翌日零時起生效，為期一年。
3. 職業等級：限 1-4 類。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39.2%，最低 39.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10 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 (<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若對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有所爭議，得向本公司、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金管會保險局提出意見。
- 欲查閱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本公司網站或來電 0800-608-989 索取。
-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商品及簡介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發行與製作，客戶應瞭解保險之給付義務僅係為保險公司之責任，保險商品並非花旗(台灣)銀行、及其他花旗集團下之公司之義務、責任或保障。
-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本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無解約金。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核准文號

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97.09.03 北增商字第 0970233 號函備查、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5.20 安達商字第 1000294 號函備查
107.09.14 依 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3.03 安達商字第 1000087 號函備查、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傷害醫療保險金】

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3.03 安達商字第 1000088 號函備查、107.09.14 依 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5.20 安達商字第 1000296 號函備查
107.09.14 依 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99.03.05 北增商字第 0990097 號函備查、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約

92.6.12 台財保字第 0920750406 號函核准、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大眾運輸工具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5.20 安達商字第 1000297 號函備查
106.3.10 依 104.7.19 金管保財字第 10502502801 號令修正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慰問金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99.03.05 北增商字第 0990095 號函備查、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住院慰問保險金】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09.03 安達商字第 1070554 號函備查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

97.12.26 北增商字第 0970399 號函備查、105.12.26 安達商字第 1050692 號函備查【依主保險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給付保險金】

TO：先生／小姐 安達服務專員：

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500 萬 +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500 萬 + 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500 萬 + 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500 萬 + 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約 500 萬 + 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500 萬 +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3,000 元 +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慰問金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3,000 元

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最高給付

NT\$ 500萬

海外活動期間 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最高給付（每次21日）

特定天災 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最高給付

< 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地震、暴風雨引起的海嘯天然災變 >

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 意外傷害身故

因乘客搭乘國內非大眾工具 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最高給付

NT\$ 1,000萬

(備註 2)

意外傷害住院：一般病房 NT\$ 3,000／日（最高90日）

意外傷害住院：加護病房 NT\$ 6,000／日（最高14日/含一般病房）

意外傷害住院：燒燙傷病房 NT\$ 12,000／日（最高14日/含一般病房）

骨折未住院保險金 最高NT\$ 90,000

傷害醫療住院慰問金 NT\$ 3,000（每次事故／住院治療達三日以上）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最高給付 NT\$ 1,000萬 (備註2)

備註	1. 意外傷害無等待期。 2. 所載「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已包含「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保險金額之總額。同時符合不同附加條款之約定者，僅給付其中一項金額較高之保險金。「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約」為已包含「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保險金額之總額。	3. 「大眾運輸工具」是指領有合法營業載客執照，在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於兩地間之固定路線，且對大眾開放之空中、水上、陸上交通運輸工具。 4. 「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 5. 上述各商品之保險範圍及各項給付內容，請詳各商品條款。
----	--	--

【專案說明】

1. 此項保險限專案申請人投保，承保年齡 20 足歲至保險年齡 70 歲，最高可續保至 79 歲。
2. 保險效力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開始日翌日零時起生效，為期一年。
3. 職業等級：限 1-4 類。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率(預定附加費率)最高 43.1%，最低 43.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10 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 (<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若對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有所爭議，得向本公司、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金管會保險局提出意見。
- 欲查閱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本公司網站或來電 0800-608-989 索取。
-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商品及簡介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發行與製作，客戶應瞭解保險之給付義務僅係為保險公司之責任，保險商品並非花旗(台灣)銀行、及其他花旗集團下之公司之義務、責任或保障。
-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本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無解約金。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核准文號	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97.09.03 北增商字第 0970233 號函備查、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5.20 安達商字第 1000294 號函備查 107.09.14 依 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99.03.05 北增商字第 0990097 號函備查、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3.03 安達商字第 1000088 號函備查、107.09.14 依 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5.20 安達商字第 1000296 號函備查 107.09.14 依 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慰問金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99.03.05 北增商字第 0990095 號函備查、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住院慰問保險金】
	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約	92.6.12 台財保字第 0920750406 號函核准、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大眾運輸工具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5.20 安達商字第 1000297 號函備查 106.3.10 依 104.7.19 金管保財字第 10502502801 號令修正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	97.12.26 北增商字第 0970399 號函備查、105.12.26 安達商字第 1050692 號函備查【依主保險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給付保險金】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09.03 安達商字第 1070554 號函備查				

TO：先生／小姐 安達服務專員：

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300 萬 +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300 萬 + 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300 萬 + 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300 萬 + 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約 300 萬 + 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300 萬 +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2,000 元 +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慰問金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2,000 元

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最高給付

NT\$ 300萬

海外活動期間 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最高給付（每次21日）

特定天災 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最高給付

< 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地震、暴風雨引起的海嘯天然災變 >

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 意外傷害身故

因乘客搭乘國內非大眾工具 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最高給付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最高給付 NT\$ 600萬 (備註2)

NT\$ 600萬

(備註 2)



意外傷害住院：一般病房 NT\$ 2,000／日（最高90日）

意外傷害住院：加護病房 NT\$ 4,000／日（最高14日/含一般病房）

意外傷害住院：燒燙傷病房 NT\$ 8,000／日（最高14日/含一般病房）

骨折未住院保險金 最高NT\$ 60,000

傷害醫療住院慰問金 NT\$ 2,000（每次事故／住院治療達三日以上）

備註

1. 意外傷害無等待期。

2. 所載「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已包含「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保險金額之總額。同時符合不同附加條款之約定者，僅給付其中一項金額較高之保險金。「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約」為已包含「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保險金額之總額。

3. 「大眾運輸工具」是指領有合法營業載客執照，在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於兩地間之固定路線，且對大眾開放之空中、水上、陸上交通運輸工具。

4. 「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

5. 上述各商品之保險範圍及各項給付內容，請詳各商品條款。

【專案說明】

1. 此項保險限專案申請人投保，承保年齡 20 足歲至保險年齡 70 歲，最高可續保至 79 歲。
2. 保險效力自保險單上載期間開始日翌日零時起生效，為期一年。
3. 職業等級：限 1-4 類。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率（預定附加費率）最高 43.0%，最低 43.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10 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若對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有所爭議，得向本公司、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金管會保險局提出意見。
- 欲查閱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本公司網站或來電 0800-608-989 索取。
-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商品及簡介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發行與製作，客戶應瞭解保險之給付義務僅係為保險公司之責任，保險商品並非花旗(台灣)銀行、及其他花旗集團下之公司之義務、責任或保障。
-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本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無解約金。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院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核准文號

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97.09.03 北增商字第 0970233 號函備查、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5.20 安達商字第 1000294 號函備查 107.09.14 依 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99.03.05 北增商字第 0990097 號函備查、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3.03 安達商字第 1000088 號函備查、107.09.14 依 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5.20 安達商字第 1000296 號函備查 107.09.14 依 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慰問金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99.03.05 北增商字第 0990095 號函備查、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住院慰問保險金】
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約	92.6.12 台財保字第 0920750406 號函核准、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大眾運輸工具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5.20 安達商字第 1000297 號函備查 106.3.10 依 104.7.19 金管保財字第 10502502801 號令修正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	97.12.26 北增商字第 0970399 號函備查、105.12.26 安達商字第 1050692 號函備查 【依主保險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給付保險金】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09.03 安達商字第 1070554 號函備查				

TO：先生／小姐 安達服務專員：

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100 萬 +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 萬 + 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 萬 + 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 萬 + 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約 100 萬 + 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 萬 +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2,000 元 +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慰問金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2,000 元

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最高給付

NT\$ 100萬

海外活動期間 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最高給付（每次21日）

特定天災 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最高給付

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 意外傷害身故

因乘客搭乘國內非大眾工具 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最高給付

NT\$ 200萬

(備註 2)

意外傷害住院：一般病房 NT\$ 2,000／日（最高90日）

意外傷害住院：加護病房 NT\$ 4,000／日（最高14日/含一般病房）

意外傷害住院：燒燙傷病房 NT\$ 8,000／日（最高14日/含一般病房）

骨折未住院保險金 最高NT\$ 60,000

傷害醫療住院慰問金 NT\$ 2,000（每次事故／住院治療達三日以上）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意外傷害身故或失能最高給付 NT\$ 200萬 (備註2)

備註	1. 意外傷害無等待期。 2. 所載「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已包含「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保險金額之總額。同時符合不同附加條款之約定者，僅給付其中一項金額較高之保險金。「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約」為已包含「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保險金額之總額。	3. 「大眾運輸工具」是指領有合法營業載客執照，在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於兩地間之固定路線，且對大眾開放之空中、水上、陸上交通運輸工具。 4. 「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 5. 上述各商品之保險範圍及各項給付內容，請詳各商品條款。
----	--	--

【專案說明】 1. 此項保險限專案申請人投保，承保年齡 20 足歲至保險年齡 70 歲，最高可續保至 79 歲。 2. 保險效力自保險單上載期間開始日翌日零時起生效，為期一年。 3. 職業等級：限 1-4 類。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率(預定附加費率)最高 41.1%，最低 41.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10 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 或網站 (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若對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有所爭議，得向本公司、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金管會保險局提出意見。 ● 欲查閱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本公司網站或來電 0800-608-989 索取。 ●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商品及簡介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發行與製作，客戶應瞭解保險之給付義務僅係為保險公司之責任，保險商品並非花旗(台灣)銀行、及其他花旗集團下之公司之義務、責任或保障。 ●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本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無解約金。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核准文號	安達產物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97.09.03 北增商字第 0970233 號函備查、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5.20 安達商字第 1000294 號函備查 107.09.14 依 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99.03.05 北增商字第 0990097 號函備查、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安達產物特定天災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3.03 安達商字第 1000088 號函備查、107.09.14 依 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活動期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5.20 安達商字第 1000296 號函備查 107.09.14 依 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意外傷害住院慰問金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99.03.05 北增商字第 0990095 號函備查、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住院慰問保險金】
	安達產物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附約	92.6.12 台財保字第 0920750406 號函核准、109.03.06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大眾運輸工具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失能保險金】	安達產物個人配戴汽機車及自行車安全設備身故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100.05.20 安達商字第 1000297 號函備查 106.3.10 依 104.7.19 金管保財字第 10502502801 號令修正【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	97.12.26 北增商字第 0970399 號函備查、105.12.26 安達商字第 1050692 號函備查【依主保險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給付保險金】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09.03 安達商字第 1070554 號函備查				